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零九年第21號

有關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86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指令(「指令」)，規定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召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計劃」))持有人建議進行之協議安排。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舉行，謹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有關持有人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及闡釋計劃影響之說明文件已載於綜合文件，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一部分。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上述綜合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並於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文件附有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接納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表決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傳真至(852) 2368 3434(送呈「公司秘書」收)，惟倘表格並無按上述方式交回，則可於會上交予會議主席。

法院發布指令，委任本公司董事葉良輝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董事馮清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董事陳謝淑珍女士，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指令頒佈日期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為會議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